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5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徐晴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參佰貳拾貳元，及其中新臺
幣參拾壹萬柒仟壹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伍仟參佰貳拾貳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
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
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
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480,00
0元，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

01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03 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身分證影本、撥款通知
04 內容異動紀錄、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
05 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
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07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8 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8 計算書：

1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5,010元	
21 合 計	5,010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5 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王文心